

「金門縣史蹟與文化景觀審議會」

112 年第 2 次會議

議程表

一、會議時間：112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五）13 時 00 分至 17 時 00 分

二、會議地點：文化局演藝廳 3 樓會議室(採視訊會議)

視訊網址：<https://meet.google.com/>(依申請後個別通知網址)

三、利害關係人及旁聽人準備室：文化局演藝廳 2 樓會議室

四、主 席：謝召集人世傑

五、文資委員：呂委員坤和、張委員瑞心、鄭委員瑞昌、林委員金榮、符委員宏仁、邱委員上嘉、江委員柏煒、張委員崑振、曾委員逸仁、施委員忠賢、鄭委員有諒、王委員淳熙、劉委員銓芝、劉委員舜仁、黃委員奕炳

六、會議議程：

(一) 13:00 與會人員簽到

(二) 13:30-13:35 主席致詞

(三) 13:35-13:40 會議程序與旁聽規則說明

(四) 13:40-14:50 金門縣史蹟「明清金門城遺跡」保存及管理原則審議案

1. 金門城東段：

金城鎮古崗段 193、194、194-1、195、195-1、195-2、196、209 地號、

金城鎮古塔段 217、217-5、217-6、218-

4、225、226、227、228、229、231、236 地號、金城鎮金門城測段
177 號

金城鎮古塔段 221、232、233、234-1、235 地號

金城鎮古塔段 230 地號
金城鎮金門城測段 197、197-1 地號
金城鎮金門城測段 199、200、201、536 地號
金城鎮金門城測段 496 地號
金城鎮金門城測段 537 地號

2. 魯王疑塚及周邊史蹟：

金城鎮古崗段 254 地號
金城鎮古崗段 258、261 地號

3. 文臺寶塔：

金城鎮古塔段 218、218-1 地號

4. 虛江嘯臥碣群（含「名賢翫跡」碣群）：

金城鎮古塔段 172、172-3 地號
金城鎮古塔段 218-2、218-7、218-8、284、284-4 地號

5. 金門城南門外「行人贊」碑碣：

金城鎮古塔段 624-1 地號

6. 明邵朴庵墓道碑：

金城鎮古崗段 212 地號

金門縣史蹟「明清金門城遺跡」保存及管理原則

一、保存原則

（一）歷史場域的整合性保存原則

說明：

史蹟係指歷史重要事件所定著而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所定著之空間及附屬設施。「明清金門城遺跡」場域包含六處有形文化資產，與其周邊的金門城城區，因金門歷代重大歷史事件發生所留存歷史遺構及文字史料之場域，代表「明清金門城遺跡」之歷史價值，反映歷史場域的完整性。

指標：

1 藉由指認單點文化資產（見下表）至東段城牆的線的串聯，至「明清金門城遺跡」的歷史空間面向，其周邊環境如地形、地貌、植被景觀、路徑共同構成明清金門城地景，因此其史蹟及其周邊景觀樣貌，場域氛圍應重視、維護其地景的完整性，得以具有總體性的保存歷史場域，維繫其場所精神。

(1)金門城東段		
東城門	東段城牆夯土	東南段仿古式城牆段

(2)魯王疑塚及周邊史蹟			
魯王疑塚	魯亭	明監國魯王墓碑	
(3)文臺寶塔			
文臺寶塔	「文臺寶塔」	「湖海清平」	「國之金湯」
「碧海丹心」	歲寒松柏	怡心園	
(4)虛江嘯臥碣群 (含「名賢翫跡」碣群)			
「虛江嘯臥」	嘯臥亭	「如畫」	「大觀」
「虛江嘯臥亭題記」	「汪洋滄海，波浪怒來，我有片物，揮之使迴」	「勿忘國恥」	「嘯臥亭詩」
「觀海」	「砥柱」	「寶石」	「名賢翫跡」
(5)金門城南門外「行人贊」碑碣			
(6)明邵朴庵墓道碑			

2 「明清金門城遺跡」場域的保存強度，根據史蹟範圍、史蹟現況、其他文化資產身分、價值性等因子劃設分區，進而針對各個分區之狀況，研擬保存維護計畫。

其它文資身分 (國定古蹟)	虛江嘯臥碣群	文臺寶塔
無其它文資身分	金門城東段	魯王疑塚及周邊史蹟
	明邵朴庵墓道碑	「名賢翫跡」碣群
	金門城南門外 「行人贊」碑碣	

3 「明清金門城遺跡」的摩崖石刻、碑碣，反映明清文人對於金門城地景的文學想像。

4 金門城的社會發展具體呈現了明代以來的變遷，如軍戶成為宗族、軍政經中心成為傳統聚落等，古地城隍的祭典持續至今。定著在金門城場域的無形文化資產，其價值具有文化延續的整體性。

5 「明清金門城遺跡」的歷史空間，是文化資產、都市計畫、景觀規劃、國土保育等領域的交集。公私部門的協力は保存維護的關鍵之一。縣政府各部門的橫向整合、縣政府與其他機關、單位的協調、公私部門的協力合作，有其必要性，並根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妥適研擬保存維護計畫。

(二) 歷史遺構的真實性保存原則

說明：

史蹟為具有遺跡或史料佐證曾發生歷史上重要事件的空間。因此，在明清金門城時空存留的歷史遺構及文字史料，包含城門、城牆、碑文鐫刻、寶塔、亭等，是特定時空下反映歷史事件的證據。因此，以真實性觀點保存歷史遺構是彰顯「明清金門城遺跡」獨一無二的歷史代表性的價值所在。

指標：

- 1 對於不同時代之歷史事件所遺留之遺構，應重視其基於歷史所反映之設計、材料、工藝、設置，避免「時代錯置」的改變「明清金門城遺跡」。
- 2 歷史遺構是反映歷史事件真實發生的實體證據，保存對象應包含本體、周邊環境、整體視覺效果等部分，以整合性的視角保存「明清金門城遺跡」的歷史遺構。
- 3 「明清金門城遺跡」是金門城經過不同歷史階段的疊加。明洪武江夏侯周德興擇址築金門城，永樂增疊牆高，清初遷界，民國 38 年以後城垣拆做防禦工事。反映明清金門城遺跡的歷史遺構，是經歷過去歷次重大的歷史事件，所形成的重層的、動態的文化資產。
- 4 涉及「明清金門城遺跡」史蹟之增建、修建、改建、新建等建造行為，應考量建築工法、使用材料、原始色彩的適宜性，在安全使用的前提下，確保歷史遺構真實性的氛圍，並與原有環境和諧共存。
- 5 「明清金門城遺跡」場域之增建、修建、改建、新建及拆除，應依據保存維護計畫及監管保護手冊之原則辦理。同時，相關計畫應提出原構造之檢討、劣化或損壞原因分析及修復、加固之建議，並研擬管理維護計畫，包括：
 - (1)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
 - (2)使用或再利用經營管理。
 - (3)防盜、防災、保險。
 - (4)緊急應變計畫之擬定。
 - (5)其他管理維護事項。
- 6 「明清金門城遺跡」若有附屬必要設施之增建、新建，因史蹟保存維護、公共服務、活化利用等之公共效益等目的，在一定規模下，得納因應計畫辦理。

(三) 歷史事件的可讀性保存原則

說明：

自明洪武 20 年（1387）擇址建城以來，金門城經歷數次重大歷史事件，是長時段時間與空間互動下的遺產，是認識地方史、國族史、全球史的一種路徑。因此明清金門城遺跡的保存上應整合歷史敘事，並檢視長時間以來所遺存之各種文化痕跡、集體記憶。在國族敘事的大歷史外，亦需重視民間傳說、地方文獻、集體記憶等小故事，讓過去與現代的交流得以開展，令曾發生於此的歷史事件凝聚出它的「形象」，能被他人凝視，具有可讀性，得以向當代展示。

指標：

- 1 尊重不同時代之歷史事件所遺留之痕跡，避免永久性改變「明清金門城遺跡」之視覺感受，以永續保存視覺風貌。
- 2 整合複數的大歷史及小故事，以「明清金門城遺跡」作為轉譯再生之場域，使歷史上發生過的事件可以在當代被看見，與歷史得以和當代社會對話，也讓金門得以與世界對話。
- 3 採擷、整理與再現國族敘事外，並重視地方社會的集體記憶與個人故事，呈現宏觀視野、微觀視角，使不同階層之間得以對話，群體與個人相互補充。
- 4 轉譯是賦予「明清金門城遺跡」可讀性的策略之一，應以強化史跡地的歷史、藝術、文化、與歷史事件連結等價值為主，且能提供歷史氛圍、藝術感受、創新思維等體驗。

(四) 歷史人物的再認識保存原則

說明：

明洪武 20 年（1387）擇址建城以來，金門城歷經數次重大歷史事件，歷史事件的背後與歷史人物的推動密不可分，換言之，「明清金門城遺跡」是長時段下人物與時空互動下的遺產，因此對於金門城的歷史人物的再認識，是保存「明清金門城遺跡」的歷史敘事的關鍵，使地方史、國族史、全球史可以透過對於人物的再認識，使「明清金門城遺跡」的保存得以與歷史事件緊密整合，展示更加豐富、飽滿的文資價值。

指標：

- 1 根據文獻史料、考古文物，並透過整合人物與歷史事件之間的敘事脈絡，使金門城得以成為「說故事」的古城，令當代社會再認識金門城。
- 2 明代軍政官員、清代文人雅士、民國黨政軍高層，於金門城留下大量摩崖、碑碣，藉以了解不同時代歷史人物對於金門城歷史現場的文學想像。
- 3 重構歷史人物的敘事，不只是將歷史人物放在金門的角度詮釋，而是放在明清兩代、甚至 14 世紀以來全球海權時代的視角下，擴大歷史人物的詮釋，是一種再認識金門城歷史的途徑。
- 4 「明清金門城遺跡」作為理解過去歷史的媒介，其保存的策略應盡可能尊重不同時期的歷史痕跡、集體記憶。除國家人物敘事外，也需重視地方社會及常民個人的經驗，以作為文化再生與轉譯的場域，支持並彰顯原來史蹟之價值。

二、管理原則

（一）再現歷史場域的管理原則

說明：

金門城是金門最具代表性的歷史場域，於明代為金門軍政經中心，之後重心轉移，轉向傳統宗族聚落發展。這個歷史發展脈絡，是金門城的歷史，也是金門的歷史，透過「文化路徑」的方式，將「明清金門城遺跡」的歷史場域由單點文化資產至線的串聯，乃至面的整合，實踐文化資源的系統性規劃及管理，從而再現金門城成為與當代對話的歷史場域，發展地方創生。

指標：

- 1 金門城足以代表明清金門發展史的縮影，透過文化路徑的實踐，經過系統性的整合、規劃、協作，再現金門城歷史場域的價值。
- 2 「明清金門城遺跡」歷史場域的再現，是透過金門城作為核心，是明代的軍政商中心，至古崗的南明史蹟場域，再到貫穿明清傳統宗族聚落的歐厝，最後擴散至清末民初的僑村水頭、珠山。達到金門明、清、民國歷史的整合連結。
- 3 「明清金門城遺跡」的再現，是經由單點文化資產，透過東門城牆遺構的串聯，達到金門城歷史城區的塊狀連結。
- 4 金門城歷史場域的維護需要兼顧發展與保存的需要，如協調現代道路與城牆原貌之衝突、現存民宅與城牆基地之衝突，任何物件及告示牌之選定及設置，應融合周遭景觀及環境氛圍，維持色彩柔和、簡單樣式及環境和諧。
- 5 「明清金門城遺蹟」場域的管理維護，依據史蹟範圍、史蹟現況、其他文化資產身分、價值性等因素劃設分區，並研擬保存維護計畫，達到有效之分區日常管理維護之目的。

6 史蹟進行活化再利用時，應考量建物及周邊環境設計，維持場域景觀及環境和諧。

(二) 保護歷史遺構的管理原則

說明：

金門城歷經數百年的變遷，聚落發展及土地使用已經相當大的變化，歷史遺構的管理，應當順應時代變化，因地制宜，確保其真實性、完整性、特殊性等價值。因此，以更多元、更前瞻的方式保護明清金門城遺跡的歷史遺構，反映明清金門城遺跡在當代社會的新的意義。

指標：

1 於歷史遺構的史蹟定著土地鄰接、隔道路鄰接之土地，劃設保存維護範圍，並進一步考慮史蹟範圍及四周毗鄰土地之地籍、街廓、紋理，以此擬定保存維護計畫，避免不當建築行為出現。

2 史蹟範圍及毗鄰土地保存維護範圍，進行土地開發、建築行為前，如增建、修建、改建、新建及拆除，應依據《金門特定區計畫》、《金門國家公園計畫》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得請史蹟主管機關表示意見。

(1) 「明清金門城遺跡」場域及鄰地涉及自然村專用區者，開發採開發許可制，經金門縣政府相關主管單位審查核可後，始得發照建築。

(2) 「明清金門城遺跡」場域及鄰地涉及風景區者，開發採開發許可制，應經金門縣政府相關主管單位審查核可後，始得發照建築。

(3) 「明清金門城遺跡」場域及鄰地涉及乙種工業區者，為金門酒廠廠房所在，開發應排除〈金門特定區計畫土地用分區管制要點〉針對乙種工業區規定不得使用者。其他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及一般商業設施，應經金門縣政府相關主管單位審查核准後，始得建築；增建及變更使用時，亦同。

(4) 「明清金門城遺跡」場域涉及國家公園史蹟保存區者，為了保存維護、公共利益、活化利用之需求，需要新、增、改、修及拆除者，由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擬定管理維護計畫，經有關業務單位審查核准後實施。

(5) 「明清金門城遺跡」場域及鄰地涉及國家公園第二類一般管制區者，開發採申請許可制，經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審查核可後，始得發照建築。

3 史蹟範圍及毗鄰土地保存維護範圍達一定規模以上之交通設施、水利設施、公共開放空間設施、公用設備設施、土地開發或建築行為等，其程序得以保護監管手冊之規定進行，必要時得經由史蹟主管機關循都市計畫併文化資產審議會通過後，使得進行。

4 殘蹟保存的歷史遺構，應疏浚鄰近地區排水道，清除雜亂草木，道路開發寬度是否影響歷史遺構，並進行夯土層環境監管，預防進一步崩塌。週遭環境可綠化，慎重選擇景觀花木品種，並考慮長期環境保護及景觀風貌。

5 復舊重建的歷史遺構，應疏浚鄰近地區排水道，清除雜亂草木，道路開發寬度是否影響歷史遺構，並進行積極的考證，防止復舊重建的歷史遺構失去其真實性、完整性、特殊性的文資價值。

6 史蹟進行修繕時，原始材料無法進行修復或替換者，應會同史蹟主管機關辦理，經審議通過，得選定相似樣式、尺寸、顏色及材質之元件與材料，進行替換。

(三) 詮釋事件人物的管理原則

說明：

明清金門城遺跡的歷史風貌，從歷史地景的真實性、完整性的管理維護，到金門城的歷史敘事、口述傳說、人物傳紀、集體記憶的採擷、整理工作，是金門城古城的歷史文化底蘊。因此，金門城歷史的維護不只是建築、歷史遺構的保存維護，更要透過歷史人物、歷史敘事的詮釋及再現，帶給在地社區、遊客豐富的歷史城區的體驗及感受。

指標：

- 1 透過轉譯再生的方式，展演、詮釋金門城歷史人物事件，深化在地社群的認同感，激發遊客的歷史意識及懷古體驗。
- 2 反映金門城歷史事件的建築、摩崖石刻、碑碣、遺構、文物、文獻史料，應確實以文字、圖片、影像、3D 建模等方式記錄場域建築物及附屬設施、周邊環境之狀況。
- 3 推動永續發展教育，讓地方了解明清金門城歷史場域保存的意義，並進行最大限度的展示，同時也讓社區了解「明清金門城遺跡」對於社區未來發展的重要性。

(四) 落實永續管理的管理原則

史蹟區域內具有國家公園史蹟保存區、具文資身份之價值者，應配合相關計畫保育；且史蹟的管理應重視環境韌性、社會認同、經濟永續等面向，使其符合當代價值，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GDs）。

1. 對應 SDGs-4「確保有教無類、公平以及高品質的教育，及提倡終身學習」，促進地方交流，增加人才培育，提升能見度，達成社會進步與認同。
2. 對應 SDGs-8「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達到全面且生產力的就業，讓每一個人都有份好工作」，透過「明清金門城遺跡」的保存、維護及再利用，促進就業，確保永續經濟發展及生產模式。
3. 對應 SDGs-9「建立具有韌性的基礎建設，促進包容且永續的工業，並加速創新」，透過「明清金門城遺跡」的保存、維護及再利用，促進包容、永續的創新產業。
4. 對應 SDGs-11「促使城市與人類居住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性」，於明清金門城遺跡區域，重視環境韌性、適宜居住、社會認同、城市永續發展。

為落實永續管理史蹟，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4 條，史蹟範圍內建造物或設施之保存維護，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但為確保其安全性，應依據「史蹟文化景觀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辦理，提擬相關因應計畫，以補正建築、土地、消防相關措施。

除此之外，亦應建立日常管理維護及監測體系，並建立日常管理維護制度，為落實災害防救機制，各分區應研擬防救災計畫，並定期演練。藉由公私協力，跨域共構文化資產防護網，減少受災案件，永續保存史蹟價值。

- 1 應定期維護及檢視環境之狀況，維持植被、地質、地貌的穩定。
- 2 維持生態多樣發展，並兼具環境衛生安全，定期養護及清潔。
- 3 管理或使用單位，應保持周遭排水順暢，避免積水，保持乾燥。過於繁茂之植栽，如有遮蔽陽光、阻礙通風或危害場域安全，應加以修剪或整理
- 4 防災觀念朝向「預防為主，搶救為輔」，應做好防災管理，預防災害發生。

- 5 建物或附屬設施之管理或使用單位，應定期清理排水系統，檢視排水功能，避免積水或水流堵塞。開放之室內空間，須配設消防滅火器，並於主要出入口標示滅火器位置，及規劃逃生避難動線。
- 6 預報天然災害來臨前，應注意環境弱點，完成相關加固或保護工作；災害發生後，檢視標的改變狀況，提報管理或使用單位。
- 7 若受自然災害或人為迫害，導致原有景觀滅失，須進行調查評估，作為後續恢復原貌、進行修復或重建作業時，提供參考之依據。

(五) 14:50-15:30 綜合討論

(六) 15:30-15:40 臨時動議

(七) 15:40-17:00 各案計票結果公布、決議確認

各審議案之計票結果報告與決議確認，如：金門縣史蹟「明清金門城遺跡」保存及管理原則等正式公告內容，請主席裁示。

七、17:00 散會

備註：

- 一、 議程時間以現場實際運作情形為準。
- 二、 各案列席關係人：敬請撥冗出席，參考表定個案審議時間，提前 15 至 20 分鐘抵達二樓準備室簽到(若欲採視訊參與者，請於會議前 20 分鐘申請加入會議，並填明列席關係人實際單位-姓名，以利主辦單位核實)。若需發言，請填寫發言登記單，再依現場人員指示進場及離場。得於會議前二日提送書面意見，或以委託書委請一人代為現場發言(申請視訊參與者亦同)。會議結果將正式上網公告並寄發紙本公文，若利害關係人對行政處分不服時，可依法提出訴願。
- 三、 本會議依據《金門縣政府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要點》辦理旁聽申請，總旁聽人數以 20 人為原則。旁聽人員之發言登記應於本會議進行前二日向本縣文化局文資料提出申請(以書面、傳真、網路或電話，敘明申請人姓名、聯絡電話、地址等資料)，以便確認座次及發言順序，逾時提出者，本府得不受理。
- 四、 旁聽人員請參考表定個案審議時間，提前 15 至 20 分鐘抵達二樓會議室簽到；視訊旁聽申請人言者，請於會議進行前 30 分鐘進入 Google Meet 視訊會議室，以便測試連線是否順暢。若需發言，請填寫發言登記單(視訊旁聽者則於視訊旁聽申請表一併勾選)，再依現場人員指示進場及離場(上下線)。由主席安排依序發言，每人表達意見以三分鐘為原則，並請提供該意見之書面資料。同一審議案件表達意見之總時間，以三十分鐘為原則，但主席得視會議情形調整發言時間。
- 五、 本案申請文化資產審議會視訊會議旁聽申請表、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申請表、金門縣政府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要點、書面意見單等資料，將統一公告於金門縣文化局網站供旁聽者與列席關係人下載。